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1) 變更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變更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黃開基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委任杜景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委任簡佩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v) 葉振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上市規則所指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所指授權代表，以及程序代理；及
- (v) 委任呂文傑先生為上市規則所指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所指授權代表，以及程序代理。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黃開基先生(「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與其辭任事宜有關的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等事宜而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黃先生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佩詩女士(「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簡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簡女士，現年42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於Aurabeat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知名電器、電氣及電子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Aptorum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NASDAQ：APM))擔任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簡女士亦為Aptorum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簡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審計公司，並於不同行業的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高級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簡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簡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簡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簡女士(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簡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黃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為填補黃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及承擔，葉振國先生(「葉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然而，葉先生將繼續服務於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顧問，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與其辭任事宜有關的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等事宜而對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葉先生辭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及程序代理

葉先生將不再擔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所指授權代表」)；(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指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所指授權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19.05(2)條而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程序代理」)，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呂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i)上市規則所指授權代表；(ii)公司條例所指授權代表；及(iii)程序代理，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何國華先生及簡佩詩女士。